

廿六年二月廿五日

平綏日報

防險工事

須積極籌維

張作霖題

第三七百七十三號

(六期星) 日十二月二年六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目 要

- 部 令 據請整發中央軍校成都分校第一期分發實習員路費應予照准仰該局迅即先行整解再予分別扣還由國營鐵道職員考績規則自二十五年年終起實行仰遵照辦理由
- 統計通令 令發本部統計通令印發辦法由
- 局 令 任免升調三件
- 公 電 鐵道部電：改定各路局凡在空額內月一百元以上職員須任免或遺調時應呈候本部分別遴員派充及核准辦理仰遵照由
- 公 牘 總務處函：會飭會同勘估各站員司住房應修工程造冊具報由
- 工務處簽呈：呈請籌辦二十六年份防水及緊急工程編送工料預算總表仰祈核示由
-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奉令修改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運輸統計各項條文仰遵照在新式表格未發到以前應遵照 部令意旨將舊有表格妥為劃改利用併仰遵照 辦由 (未完)
- 查勘報告 警察第五分段一月中旬查勘報告
- 專 載 錢塘江橋工程誌略 (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四二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國營鐵道職員功績規則及國營鐵道職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公布在案，該項規則，應自二十五年年終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四一五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案據隊警總局有日代電稱：

「據中央軍校成都分校，第一期分發實習員等，呈請轉呈大部墊給路費洋各廿元，日後由行營歸還，如行營不允歸還，請於該員等每月生活費內，分期扣還，用利進行，等情，查該員等困難情形，尚屬實在，除將該員等分發，暨追加概算情形，另文呈核外，擬懇鈞部，准予墊發曾世清等一百八員，路費各十元，共計一千零八

十元正，藉資進行，並俯賜令飭津浦等路局，將該項路費，先行解部歸墊，再在各該員津貼項下扣還」等情，除准予墊發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局迅即先行解部歸墊，再予分別扣還，為要。此令。

附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成都軍分校畢業學員分發平綏署實習名冊

| 原有階級 | 姓 名 |
|------|-------|
| 上 校 | 舒 琢 之 |
| 中 校 | 朱 良 伯 |
| 少 校 | 荀 毓 清 |
| | 鄒 禎 祥 |
| | 熊 子 寬 |
| | 袁 作 孚 |
| 上 尉 | 羅 仲 樑 |
| | 鍾 鉅 昌 |
| | 周 樂 君 |
| | 周 開 富 |
| 中 尉 | 劉 直 良 |

袁 價 江
少 尉 郭 禹 九
劉 光 耀

統計通令

鐵道部統計通令 普通類第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令發本部統計通令印發辦法。

查鐵道統計事項，日見繁重，本部為使各路內部暨有關處廠段站，辦理統計員司週知，令文並便保存易於檢查起見，嗣後關於指示統計編造，章制解釋，格式修訂等訓飭事項，均照業務通令例，專頒統計通令一種，按其性質，分別門類，一律印發，由路加蓋印章轉行遵照，藉資簡捷，茲訂頒行該項通令印發辦法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鐵道部統計通令印發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閱

附鐵道部統計通令印發辦法

一，凡關於統計事項，令飭各路一律遵行，且具有永久性質

者，一律由本部印製「鐵道部統計通令」按照各路需要份數，頒發各路局，由各路局轉發各關係處廠段站員司遵行。

二，鐵道部統計通令，分為營業統計，運輸統計，機車統計，工務統計，材料統計，財務統計，總務統計，及普通事項八類。

三，統計通令應按類編號，每類由第一號起，例如「營業統計類第〇號」

四，凡應印發鐵道部統計通令各項稿件，於判行之後，由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另繕一份，編號付印。

五，鐵道部統計通令每次印竣之後，應即由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各路需要份數分發，並以每路之一份呈請

部長蓋章後，交總收發分發各路，各路即以蓋有印章之一份存卷，其餘分發有關處廠段站員司，并加蓋「右令仰即遵辦〇〇鐵路管理局（會或公司）」之戳記及各該路之印章，以昭慎重。

六，此項通令印刷費，每年決算一次，每年年底將印刷費用，按各路領用份數攤配，令飭各路解部歸墊。

七，本辦法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信 用 為 立 身 之 根 本

智 識 由 交 換 而 進 步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七號

令包頭扶輪小學

前派該校教員趙燁，因父病赴京，不克到校，遺缺派買恩瀝接充，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八號

令買恩瀝

茲派該員為包頭扶輪小學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九號

令豐台站貨物司事董文萃

據車務處呈：豐台站貨物司事董文萃，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電

鐵道部佳總印電

津浦路局，北寧路局，暨駐路總稽查室，膠濟路會，暨駐路總稽查室，隴海路局，潼關，黃河橋工程處，隴海西段工程局，平綏路局，暨駐路總稽查室：查本部前經規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局凡在空額內月薪六十元以上之職員，須任免或遣調時，應將詳細情形呈報，由部分別遣員派充，及核准辦理。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一四九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將前項辦法，改為凡月薪在一百元以上之職員，須任免或遣調時，呈候本部分別遴員派充，及核准辦理，除分電外，仰即遵照。部長張嘉璈佳總印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亦達七千二百餘元，工事艱難，需款較鉅，其餘修築水壩，疏濬河道等等，則每次需費由二、三百元至二千餘元不等，或係上年沖刷必須恢復舊觀，以防擴大，或因形勢，險惡，必須增加防範，以策安全，擬於春融施工，趕於六月杪雨季以前一律完竣，俾收防水之效，其中另有數項，係屬零小工作，用款無多，為修發必要之緊急工事，則儘於本年九月杪大凍以前，陸續辦竣，所有上述各該防水及緊急工程，逐項所估款料預算，及分月進程序，并經審核需要，斟酌緩急，另行詳列總表，以資根據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隨文附呈，仰祈

鑒示祇遵，再此外尚有修建沿綫員司住房，及其他各項房屋事項，現正按其性質，或與主管處商酌，查明會呈，或由主管處按照需要，隨時呈請核示，以清界限，合併陳明，謹呈
局長
副局長
錄批 准如擬辦理 二，十，

附呈二十六年防水及緊急工程工料預算總表計二頁(略)

各 處 公 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運統類第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事由：為奉命修改「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運輸統計各項條文仰遵照在新式表格未發到以前應遵照部令意旨將舊有表格妥為劃改利用併仰遵照由

案奉

局發 鐵道部一月十六日運輸類第一號至第四號統計通令，以修改「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運輸統計各項條文，飭遵照，等因。茲將各該修訂條文，開列於左：

(一) 該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二)「客車統計」第四項「客車公里」之解釋，經改為：

「凡客車所行之公里，為客車公里。如重客車掛於貨物列車，按混合列車辦法，計算客車公里及客座公里。如空客車掛於貨物列車，僅在貨物列車報單內填入列車載重噸公里：客車公里，客座公里，均不計算。行李，郵政，暖汽，發電，及旅客列車用車長車等，所行公里，應作客車公里計算，惟不計客座公里。」

(二) 該「客車統計」第五項「客座公里」之解釋，經改為「客車座位與客車所行之公里相乘之積，為客座公里

，路務列車，不計客座公里。」

(三) 該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三)「貨車統計」第四項「貨車公里」之解釋，經改爲：

「貨車所行公里，爲貨車公里。如貨車掛於貨物列車，爲載運軍隊或旅客之用者其所行公里，作爲貨車公里。如重貨車(裝載行李包裹之貨車，作爲重貨車，其「貨物噸數」計算辦法，依照「貨物列車報單說明」第八條第十六項之規定辦理)掛於旅客列車者，按照混合列車辦法，計算貨車公里。如空貨車掛於旅客列車者，概不計算貨車公里。」 (未完)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五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一月中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分段長孟紹沂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七日，隨七十五次車，視查至卓資山站。查得該站與駐軍聯絡尙妥，防務佈置週密。官長警服務精神振奮。站台廁所乾淨，警所內務清潔。

紅砂場站巡官吳相臣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八日，隨七十六次車，視查至永王莊新安莊兩站，查得該兩站長警精神振奮，服裝整潔，列車入站，維持站台秩序，照料旅客上下，驅逐閒雜人等，頗盡職守。警所乾淨，警士查道認真。沿綫安謐如常。

集寧縣站巡官蘇銜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四日，隨七十六次車，視查至蘇集官村兩站。查得該兩站長警上站迎送列車精神振作，服裝整潔。指導旅客，態度謙和。看管公物，巡查軌道，均屬盡職。內務亦頗清潔。

十八台站巡官王德祿，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三日，隨七十六次車，視查至八蘇木，三岔口兩站。查得該兩站站台軌道掃除潔淨，警室內外，整齊清潔。服裝鈕扣風紀扣襪腿一律齊整。巡查軌道之警士，沿綫巡查認真。車進站時，注意旅客隨車，車於將停未停之際，注意旅客上下。

卓資山站巡官李一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九日，隨二次車視查至馬蓋圖站。查得該站警長督飭有方，服務謹慎。維持界內治安，尙稱妥善。內務清潔，被褥乾淨。對於頒發命令，均能遵照奉行。

行車必須材料，當常備無缺，

所有以上查動經過情形，謹此具文呈報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五分段長孟紹沂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專載

錢塘江橋工程誌略 (五)

郭懋誠節譯

原文見 *The Shanghai Evening and Mercury*

栽樁之難題

栽樁爲基之橋墩九座，其栽樁之工，亦一難事，因每墩用樁一百六十具，須于沉箱浮至準位之前栽妥，樁頂在水面下六十五英尺，低于江底約三十至四十英尺，故特造極大之造橋駁船一具，備有栽樁架，汽鍋，捲重機 *Wrin ches* 及噴水用高壓力激水機，墩傍建設臨時平臺，將各樁之地位記于其上，以期樁位之無誤，每栽一樁，先將造橋駁船送至適當，安置噴水管，管長約一百英尺，徑四英寸，其一端縮小，徑一英寸半，爲管嘴，用管噴水令土鬆軟，然後提起噴水管，插樁其處，以汽鍊擊令深入，至樁頂微出水面時，置六十五英尺長二十英寸徑鐵導管 *Followers* 于其上，再以鍊擊導管

，以樁下至適當深度爲止，因有噴水管之助，故進行特速，計二十四小時內，可栽十八樁，現在九座樁基之內，已有二座可有沉痛，照此速度核計，則栽樁之工，本年夏季內，當可告竣。

包辦江心十五座橋墩全部工程者，爲上海康益洋行 *A.*

Corrit Engineers and Contractors。建橋工人分佈于岸，橋之兩翼，沉箱場，及造橋駁船上，共約一千名，全橋所用重要材料，計有鋼料五千噸，混凝土之鋼筋二千噸，九百至一百英尺樁二千根，洋灰七萬桶，石料一萬方，木料三百萬木尺，預料明年夏秋之際，全橋可告成功，共需工程費約五百萬元。

督辦全橋工程之工程處，由一九三四年四月設立處長爲茅以昇博士，總工程師羅英，副工程師 *A.O. White House* 另有總會計西員一員，及中西工程師四員。

(完)

更正

二月十九日，本刊第三七二號命令欄內，第六六號局令，工務處計核課司事衛昭永，誤列在工二總段之下，特此更正